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公司以其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以其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按照规定，上述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